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:考臺組壹二字第10300031771號



修正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。 附修正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





103 4. 22

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1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10300031771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44.

ě

第二條 考試院各種證書及證明書規費收費數額如下:

- 一、考試及格證書費: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二、訓練合格證書費: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三、補發各項考試及訓練及(合)格證明書費: 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

四、英文及格證明書費: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 申請前項證書或證明書之影本認證者,應檢附 證書或證明書正本,並繳納每張影本認證費新臺幣 二十元。

- 第 三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 免徵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書費:
 - 一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、原住民 族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 庭。
 - 二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 礙、原住民族、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,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 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,每三年至 少檢討一次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